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審核推薦，董事會決定委任鄧以海先生(「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鄧先生，59歲。鄧先生於1985年加入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其後於一九八七年加入香港海關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出任海關關長，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退休。鄧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鄧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阜博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七次獲授香港海關助理關長嘉許狀；於一九九七年獲授香港海關關長嘉許狀；於二零零五年獲頒香港海關長期服務獎章，並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七年分別獲頒第一及第二加敘勳扣；於二零一四年獲頒香港海關榮譽獎章；於二零一九年獲頒香港海關卓越獎章；並於二零二一年獲頒銀紫荊星章。

鄧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學士學位，並已完成法國INSEAD歐洲工商管理學院(Institut Européen d' Administration des Affaires)高級管理課程及中國國家行政學院高級管理課程。

關於委任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條款及條件載列於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的委任書中。鄧先生的初步任期為三年，惟須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並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鄧先生就董事任期可收取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他的職務、職責及對本公司事務預期所花時間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擔任董事，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且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鄧先生已確認(i)他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他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棋昌先生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並改為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燕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對鄧先生獲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廣輝
董事局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廣輝先生、周軍先生及劉武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鍾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陳仲尼先生及鄧以海先生。